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24號

聲　請　人　潘林來墩即潘清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潘佳慶即潘清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潘佳成即潘清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玟蘭即潘清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佳鉦即潘清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欣雷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寶鵑（即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曾文慶（即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八十九年度裁全字第三二四六號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執全字第八五五號）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1

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再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此觀公司法第26條之1、第24條、第8條第2項規定自明。再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此為同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所明定。準此，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若章程並無特別規定，而股東會亦無選任時，各董事均得充任之，且公司若未推定何人代表公司並向法院聲報者，則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均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查相對人欣雷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7年10月7日由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09735196550號函廢止登記，當時登記之董事有曾梁珍、陳寶鵑、曾文慶三人，有欣雷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經濟部廢止登記函、公司章程等附卷可佐，是依上開規定，即應行清算程序，且於清算程序中，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以公司之清算人為公司之負責人，且欣雷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曾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據此本件原則上應以該公司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又曾梁珍已於民國97年4月18日死亡，是本院依法以陳寶鵑、曾文慶2人為相對人欣雷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屬有據，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於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潘清棠之金錢債權請求權，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89年度裁全字第3246號裁定准許在案，嗣就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潘清棠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執全字第855號），其後潘清棠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死亡，由聲請人潘林來墘、潘佳慶、潘佳成、潘玟蘭、潘佳鉦等五人為其繼承人，亦有卷附潘清棠之除戶謄本、潘清棠

之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人潘林來墝等五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為證，聲請人爰依據首揭規定聲請命相對人起訴。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89年度裁全字第3246號假扣押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執全字第855號假扣押執行等卷宗審核無訛，另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民事訴訟事件等訴訟事件繫屬，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